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135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咸阳市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1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消毒供应室设备1批，详见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企业及产品资质：企业及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控股关系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本项目采购人为三原县中医医院（咸阳市中医医院），地址：三原县丰原街中段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郑洲

联系电话： 029-32266343

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幸（3号工位）、魏蕾、王丽娇、姚文霄

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3

采购监督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32269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48,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账户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6105017474000000162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14、81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卫生健康局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幸、魏蕾

联系电话：029-86673953转803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消毒供应室设备1批，详见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4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1.000	3,948,5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核心产品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追溯系统、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置蒸发器）”。 **本项目最高限价： 38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清洗消毒器	台	1	1、功能要求：产品适用于手术器械、呼吸管路、口腔器械、玻璃器皿等进行清洗、消毒、干燥。 2、容积：≥500L。 3、结构材料：清洗管路采用316不锈钢管道，清洗机内胆采用不锈钢，外罩以及配件采用不锈钢。 4、开门方式：双门通道型，可实现双门互锁，双层中空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 5、门安全保护：具有开关门自动避障保护功能。 6、空气过滤：过滤精度≤0.3 um。 7、显示屏：≥7英寸触摸显示屏，能够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 8、记录方式：微型打印机自动打印过程时间、温度等参数，自动记录AO值。 9、内置程序：≥6套预置程序，每套用户均可依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0、快速管路设计：双水箱独立设计，快速预热。 11、加热方式：高效电加热。 12、控制方式：PLC控制系统，故障报警。 13、温控系统：具有独立的温控系统。 14、安全保护：具有水压异常、循环风机、循环水泵、加热器超温等保护功能。 15、装载量：≥12个标准器械篮筐（480*250*50mm）。 16、运行时间：≤60min。 17、耗水量：≤50L/步。 18、消毒功能：湿热消毒。 19、负责与信息管理系统及追溯系统相连。 20、使用年限：≥8年。

			2	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	台	1	1、清洗原理：减压沸腾清洗。 2、清洗方式：负压清洗+喷淋清洗+煮沸+真空脉动清洗 。 3、干燥方式：负压干燥+热风干燥。 4、采用水环式真空泵。 5、具有液位调节功能。 6、工作压力：-0.1Mpa～0Mpa。 7、容积：≥150L。 8、装载量：标准医用器械篮筐≥4个，适配内镜及管腔器械。 9、双门，门上带有观察窗。 10、门升降方式：自动升降。 11、具有防夹手功能。 12、采用压缩空气密封方式。 13、加热方式：可选择蒸汽加热或电加热；采用蒸汽加热的，蒸汽源为设备集成内置蒸汽发生器，自产蒸汽。 14、材质：清洗舱：采用医用不锈钢或316不锈钢。 15、清洗小车：小车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16、人机界面：≥7.0英寸彩色LCD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可实时显示舱内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运行程序名称等参数。 17、能打印设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包括程序名称、设备启停时间、清洗温度、耗材使用量等信息。 18、微型针式打印机，自动打印过程参数，能记录和打印运行中的温度、时间、压力、A0值等。打印记录可保存5年以上。 19、数据可直接存储，存储容量≥2G，可存储5年以上记录数据。 20、可与配套的追溯系统对接，实现对清洗过程的追溯。 21、使用年限：≥8年。
			3	脉动真空蒸汽	台	2	1、主体 1.1容积：≥1200L。 1.2材质：内壳316L，夹层316。

				灭菌器（内置蒸发器）		1.3设计压力：-0.1/0.3Mpa。 1.4设计温度：≥143℃。 1.5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3个，进气口数量≥3个。 1.6使用寿命：≥8年。 2、密封门 2.1门数量：双扉机动门。 2.2动力方式：双扉机动门，开门方式采用电动升降或电动平移。 2.3双门互锁。 2.4安全联锁：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2.5密封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3、管路系统 3.1泵：水环真空泵。 3.2蒸汽源：内置蒸汽发生器，自产蒸汽。 3.3具有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 3.4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 3.5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 3.6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 4、控制系统 4.1方式：PLC控制。 4.2显示屏：≥8英寸。 4.3记录内容：灭菌过程参数：灭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 4.4安全保护： 4.4.1超压保护； 4.4.2门关位检测保护； 4.4.3温度异常保护。 4.5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4.6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5、程序系统 5.1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器程序：≥20套（含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辅助类程序）。		

					5.2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60分钟。 5.3脉动次数：标准循环：负压脉动、正压脉动，次数可设（0-99 次），可设置跨压脉动程序，提供打印曲线图及触摸屏设置照片。 5.4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提供触摸屏灭菌温度设置界面。 5.5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10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需提供触摸屏灭菌时间设置界面。 5.6干燥时间：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需提供触摸屏干燥时间设置界面。 6、物品装载 装载方式：标配消毒车，支持地坑式或无地坑式装载。
4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内舱容积：≥80L。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3、超声功率：功率≥1200W。 4、超声频率：40±5KHZ。 5、排水管路含排水泵，排水时间≤4min。 6、加热方式：电加热，功率≥8KW。 7、清洗温度：室温～80℃可调。 8、开门方式：上掀/侧开/按压自启等方式。 9、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超时保护功能；电机过流保护。 10、液晶显示屏：液晶屏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时间、补水时间、排水时间、清洗方式、清洗时间、当前温度、液位保护、超声波功率、超声波频率，当前选择程序名称、过程、状态、参数等信息；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5	煮沸消毒器	台	1	1、内腔容积：≥80L。 2、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 3、加热功率：≥8KW。 4、具备煮沸清洗及除油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具有缺水保护和电机过流保护功能。 5、≥6英寸触摸显示屏，全电脑控制系统，全程数码显示控制时间、温度等。 6、全自动控制进、排水，可独立控制工作结束是否排水。 7、设备槽体及外壳均采用SUS304不锈钢。 8、能记录工作周期的关键参数，包括时间、温度。 9、配置观察窗（侧置或上置）。 10、工作温度：煮沸温度：室温至沸点可调。 11、工作时间：1-99min任意可调。
			6	软水机	台	2	1、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2、配备流量型自动多路阀，可设定周期再生时间，自动发出再生信号进行再生，再生完成后继续运行。 3、再生水耗≤5%，工作压损：0.02-0.08MPa，配置≥50L盐箱。 4、标配软化树脂，全自动阀头。 5、反应罐内填充离子交换树脂。出水硬度超标时，即进行失效树脂的再生工作。可利用较高浓度的氯化钠溶液通过失效的树脂，使失效的树脂重新恢复至钠型树脂。
			7	清洗消毒工作站	台	1	1、组成：由初洗槽、酶洗槽、超声槽、浸泡槽、末洗槽、热力消毒槽（煮沸功能）等及干燥台组成。 2、整体材质要求：台面、槽体、柜门、槽盖及支架等均采用SUS304不锈钢，槽体厚度≥1.5mm，支架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3、水槽尺寸：≥长600*宽500*高260mm，每个水槽需设置水位刻度；台面尺寸：台面宽度800mm±5%，台面高度≥800mm。 4、形状要求：整体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 5、柜体：采用分段式柜体。 6、配置及功能要求: 初洗槽：配置可抽取式淋浴水龙头、水枪、气枪及可升降式防护罩、排风装置等。 酶洗槽：配置不锈钢水龙头、槽盖、酶洗灌流系统等，灌流口≥8个。 超声槽：配置不锈钢水龙头、槽盖、清洗架、清洗篮筐及超声清洗等。 浸泡槽：配置不锈钢水龙头、槽盖及浸泡控制系统等。 热力消毒槽（加热煮沸功能）：配置不锈钢水龙头、槽盖、清洗架、清洗篮筐及加热煮沸功能等。 末洗槽：配置可抽取式淋浴水龙头、水枪/气枪等。 功能槽采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清洗显示清洗流程、时间、温度等参数。 防护罩：防护罩采用透明材质，升降结构，配套排风系统。 7、槽盖：采用304不锈钢整体成型，配置密封条确保清洗时的密封，把手采用塑料或不锈钢。 8、柜门：不锈钢材质，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9.具有排风装置。 10、水/气枪：枪体采用304#镜面不锈钢，配备六个不锈钢清洗喷嘴。适用水压：0.2-0.45MPa，流量≥4L/min；适用气压：0.4-0.7MPa。 11、水龙头：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全304#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2、落水器：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优质橡胶，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 13、采用静音空压机，带油水分离功能，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气体的清洁度；供气压力：最大0.8MPa，供气量：≥40L/min，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 14、超声要求：液晶显示，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及计时报警功能，可根据实际清洗需要设置清洗时间、温度；清洗完毕自动停止并声音提示，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配置液位检测开关；超声频率：40kHz、功率：≤2400W、加热功率：≤9KW；容积≥50L，不锈钢清洗篮筐内尺寸：根据槽体定制。 15、灌流技术要求：液晶显示，可设定灌流时间，具备计时报警功能，可根据实际清洗设定酶洗时间，清洗完毕自动停止并声音提示，提供≥8个快速接头。 16、热力消毒技术要求：液晶显示，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及计时报警功能，可根据实际清洗设置清洗时间、温度；清洗完毕自动停止并声音提示，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需配置液位检测开关防止液位过低对加热管的损坏，加热温度≥90℃ 可调；加热功率：≤30KW，容积:≥50L，不锈钢清洗篮筐内尺寸：根据槽体定制。 17、蒸汽清洗技术要求：蒸汽清洗机能够提供连续稳定的干燥蒸汽（工作压力≥4bar），无压力损失；带防故障装置；配置≥4个喷头(喷头可以任意更换)；压力罐容积：≥2L。 18、浸泡技术要求：液晶显示，可设定浸泡时间，具备计时报警功能，可根据实际清洗需要设定浸泡时间，清洗完毕自动停止并声音提示。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台	1	1、清洗台面：清洗台面主料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台面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尺寸根据现场尺寸进行方案定制，以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2、功能背板及灯箱：整体造型结构可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 3、防水柜门：钢化玻璃柜门或不锈钢柜门。 4、微电脑控制器：具有自动时间定时启动注液,注气,排洗及过期报警等功能。 5、专用空气压缩机：采用低噪音无油气泵，带有油水分离器的功能。 6、内镜烘干机：对内窥镜管壁内水分进行干燥。 7、高压水枪：针对硬镜不同径口清洗,可提供不同口径枪头，可调节水流量、水压、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 8、高压气枪：针对硬镜不同径口吹干,可提供不同口径枪头或专用气枪喷头,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 9、供排水系统：优质PP-R供、排水管路。 10、快速接头：每槽的每个流程（注液、吸液等）均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内镜的每个接口。 11、具有自动注流器。 12、具有专用水龙头。 13、具有方槽盖。 14、具有供气管路。 15、具有漏电保护。 16、流程：（初洗、酶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

9	医用干燥柜	台	1	1、用途：使用外科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呼吸治疗物品及其他清洗后表面或内部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或物品进行干燥。 2、机器材质：设备整体采用304不锈钢，采用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3、双开门互锁。 4、具有开关门权限。 5、采用中空双层钢化玻璃，通过玻璃压板固定安装。 6、干燥舱容量：≥500L。 7、额定输入功率：≥7.5KVA。 8、全自动控制系统：使用PLC控制，一键式启动至结束，全过程自动完成，显示温度、干燥时间，系统可维护升级。 9、采用工控触摸屏。 10、参数设置：可更改运行模式参数、系统参数、报警参数，查看历史数据。 11、时间可设置。 12、预热阶段，升温速率可调，干燥完成后干燥舱温度降至安全范围（≤50℃）。 13、表面温度：≤40℃。 14、故障报警显示：干燥柜温度异常报警、干燥温度过高报警、升温故障报警、降温故障报警、入风口温度异常报警、通讯异常报警等，故障报警之后设备自动终止干燥运行周期。 15、工作模式：高温模式、中温模式、低温模式、自定义模式。 16、采用热敏打印机作为信息记录装置，打印信息包括：医院名称、产品规格、运行参数等。 17、信息存储：干燥舱的温度、时间和工作状态、干燥舱的工作模式和参数设置、干燥柜的使用记录和历史数据记录、干燥柜的屏保界面和密码保护界面，存储≥200锅次干燥记录。	
10	医用真空干燥	台	1	1、形式：手动门立式。 2、加热方式：电加热。 3、容积：≥100L（双舱）。	

				柜		4、功率：≥3kVA。 5、干燥舱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0mm）或铝合金（厚度≥16mm）。 6、外箱材质：304不锈钢，配隔音棉。 7、托盘架：每个干燥舱配两个托盘架，均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8、干燥温度：25℃-65℃。 9、干燥时间：1-999分钟可调。 10、空气替换：自动化换气，换气次数和间隔时间可自由设定。 11、操作界面：前后均配置≥7英寸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 12、显示状态：显示温度、压力、干燥剩余时间、干燥阶段。 13、内置压力变送器自动检测干燥舱内压力。 14、外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检测干燥舱壁温度。 15、空气过滤装置：过滤器对粒子直径≥0.3um的滤除率≥99.5%。 16、干燥舱泄漏率：测试压力≥3kPa，测定时间1h的条件下，测定时间内平均泄漏率≤5Pa/s。 17、前后双门：采用电动锁门方式，前后双门互锁。 18、玻璃视窗：采用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19、真空速率：采用医用真空泵，干燥舱从常压抽真空至≤5kPa 时间≤3 min。 20、具有电源过压保护、干燥舱超温保护等多种防护功能。 21、报警系统：干燥舱高温报警系统、干燥舱低温报警系统、干燥舱低压报警系统、抽真空速率过低报警系统等。 22、工作模式：分为A舱模式/B舱模式/双舱模式，每个舱可单独运行，也可同时运行。每种工作模式具有多种固定时间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23、采用针式打印机记录设备运行信息，可打印干燥过程中各项参数，包括温		

							度、时间、压力、舱次等参数以及故障时的报警信息打印。 24、设有追溯系统网络接口。	
1			11	医用纯水机	台	1	1、适用范围：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设备配套使用）、药剂室制剂、手术室、口腔科、实验室及其他纯水使用科室。 2、产水水质：电导率≤15us/cm。 3、水质要求：完全满足WS310.1-2016《消毒中心管理规范》中对清洗用水水质的要求。 4、产水流量：≥1000L/小时/套。 5、进水压力：0.2～0.35Mpa。 6、在线监测功能：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功能。 7、具有高低压保护、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各种安全装置。 8、具有全自动前处理装置，实现再生、反洗、冲洗等工作完全自动化运行。 9、耗材定时更换提醒功能：具有耗材更换自动提醒装置。 10、控制系统：PLC+触摸屏。 11、管路系统：采用卫生级管路。	
			1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台	1	1、灭菌室容积≥150L。 2、灭菌仓：矩形(方形)，材质为304不锈钢或铝合金。 3、密封门：单门，通过电动推杆实现自动升降，材质为304不锈钢或铝合金；具有防卡功能。 4、开启方式为触屏控制和脚踢开关两种方式。 5、加注方式：卡匣式；采用一次性过氧化氢胶囊，胶囊规格及卡匣容量满足灭菌需求。 6、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7、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卡匣型号是否与设备匹配，自动识别卡匣有效期。 8、进气过滤精度：≤0.2um。	

						9、灭菌程序以及灭菌时间：检测模式≤25分、快速模式≤24分、标准模式≤40分、针对软式内镜的专门灭菌程序，循环时间≤45分，并具有程序倒计时功能。 10、控制系统：PLC控制系统。 11、显示：≥10英寸TFT真彩色触摸屏。 12、记录方式：微型打印机打印记录，纸质信息须在普通办公环境下至少10年保持清晰可辨。 13、数据存储功能：存储≥20000 循环或≥5 年的灭菌过程数据，能随时调阅和打印。 14、保护装置：具备自动监测用户电源是否超压、欠压、相序错误的功能；配置自动故障检测，具备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音频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灭菌器密封门门、灭菌腔体分别配置温度保护装置，可自动进行预热控制；配置密封门关门自动避障保护功能。 15、物理数据监测：器械干湿度检测并自动对湿度过高的器械进行干燥；自动监测等离子运行功率，各阶段压力数据，各阶段时间，运行全程温度。 16、具有新风干燥系统，可对器械干湿度自动进行检测，并自动对湿度过高的器械进行干燥。 17、具有真空干燥模块，能够单独对器械进行真空干燥处理。 18、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 19、双卡匣功能：剩余一个胶囊时，仍可运行标准模式和软式内镜程序，避免因剩一个胶囊造成的浪费。 20、管路：SUS304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的管路。 21、真空泵：采用旋片式真空泵，抽气速率≥30m³/h；并具备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22、置物栏为2层，可变4层活动置物栏		

						。 23、前后机壳能整体旋转打开。 24、生物监测菌种：嗜热脂肪杆菌芽孢和枯草杆菌黑色芽孢。 25、可实现对内径≤0.7mm、长度≥600mm的单通道不锈钢导管或内径≤1mm、长度≥4000mm的单通道聚四氟乙烯导管进行灭菌。 26、灭菌处理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过氧化氢残留量＜0.2ug/cm^2，对不锈钢管腔过氧化氢残留量＜0.4 ug/cm^2。 27、8h时间空气中过氧化氢残留值≤0.6mg/m^3。 28、对金属及非金属材质器械的兼容性的评价应为无腐蚀、不影响预期临床使用寿命的结果。 29、信息接口：能实现与CSSD追溯系统连接。 30、设备寿命：≥8年。

13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台	1	**1、主要技术参数** 1.1额定功率：≥750VA。 1.2 酸化水pH值：2.0-3.0。 1.3酸化水ORP值：≥1100mv。 1.4酸化水有效氯含量：50-70mg/L。 1.5酸化水生成量：≥120L/h。 1.6碱性水生成量：≥120L/h。 1.7电解方式：连续式电解。 1.8电极清洗方式：自动倒极清洗。 1.9使用水源：纯水。 1.10 进水压力：0.2-0.3MPa。 **2、主要性能** 2.1 实时在线显示pH值、ORP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 2.2具有自动提示更换耗材功能。 2.3具有自动正极和倒极冲洗功能；具有定期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2.4触摸屏具备电流过大、原水缺水、电压异常、PH值过高、盐箱缺水等中文报警显示，同时伴有声音报警。 2.5电解槽运行状态（倒极、正极、待机等）在显示屏上有对应可视化指示。 2.6盐液浓度可调，支持运行过程中添加电解质。 2.7电解槽的进盐部分为耐腐精密计量泵自动进盐、同时可自动调节进盐量。 2.8电解槽采用钛基电极板，电极结构满足耐腐蚀及长寿命要求；电极有效寿命≥2000小时。 2.9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人机界面采用≥7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 2.10极板面积：≥1500cm^2。

14	污物清洗槽双槽带沥水台	台	1	1、304不锈钢，尺寸≥1800*630*950mm。 2、双槽+干燥台结构，水槽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美观耐用。 3、台面做滚压台阶线处理，沥除器械水分时候，水会顺着凹陷流回水槽，防止水流到地面或工作人员身上。 4、双鹅颈形水龙头，冷、热水接口，可自由调节流量和水温。 5、不锈钢落水器。 6、水槽下方采用柜体结构，方便维修，且可作为橱柜摆放物品。
15	污物接收台	台	1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1100*600*800mm。 2、底部带一层搁板。 3、底部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4、用途：用于物品的传送、接受和发放。
16	清洗工作台	台	1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1800*1100*800mm。 2、底部带疏列式隔板。 3、底部带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方便移动。 4、用途：用于污染物品的分类。
17	洗车机	台	2	1.采用感应电机。 2.壳体及车架采用一体化高强度ABS制成。 3.设有插枪座，水枪配有可调式喷嘴，枪柄有安全锁扣。 4.压力为0-50Bar，流量≥8L/Min，功率：≥1200W。 5.小车清洗机进水方式：接水式或自吸式。 6.小车清洗机配置：主机一台，10m高压管，水枪，泡沫壶，1.5米进水管，万能水龙头接头等。

18	器械打包台	台	1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2000*1100*1450mm。 2、双层台面，双面使用。 3、带节能照明灯，立柱上带有电源插座。 4、用于器械的检查打包 。 5、台面的承重为：≥120Kg。
19	器械检查放大镜	台	1	1、放大倍数≥ 8倍。 2、可自由伸展，可旋转360度，带灯，带放大镜。
20	干燥物品工作台	台	2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2000*1100*850mm。 2、配置：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3、抽屉：可自由选择（单层抽屉、双层抽屉、三层抽屉、抽屉柜）。 4、可选配底搁板或者疏列隔层。
21	包布打包台	台	1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2000*1100*850mm。 2、配置：内嵌式检查灯×1，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3、抽屉：可自由选择（单层抽屉、双层抽屉、三层抽屉、抽屉柜）。 4、可配底搁板或者疏列隔层。

22	空气压缩机	台	4	1、定制马达1台。 2、控制开关 一套。 3、电磁阀　1个。 4、单向阀　1个。 5、过滤消音装置 1套。 6、储气罐 一个（≥30L，有压力容器证书，内外喷塑）。 7、电压（AC/V）220V 。 8、频率（Hz）≥50。 9、功率(W)≥580W。 10、4公斤的流量（L/min）≥700L/min。 11、噪音（dB）＜60。 12、最高压力（Mpa）0.75。 13、启动压力（Mpa）≥0.5。 14、储气罐容积（L）≥30。 15、马达线圈采用100%铜线制造，保证马达的高品质和使用寿命。 16、压缩气缸内部的缸套、活塞环均采用耐磨材料，提高产气量及耐磨的使用需求。 17、储气罐内部罐体经涂层工艺处理，保证对于医用压缩空气的抗菌、抗腐蚀要求。
23	双列篮筐架	台	2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外形尺寸：≥1100x785x1748mm。 2、立式网筐存储结构、易于通风，双侧使用。 3、可存放≥20只标准篮筐。 4、可特制，以便于存放不同规格的篮筐。
24	无菌篮筐	个	40	1、可根据客户要求配套尺寸，应用于各类灭菌器。 2、每个可以层叠，占用空间小，好存放。 3、表面电解抛光处理，高度耐酸碱、耐湿、耐高温高压。

25	库房垫板	个	6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1300×500×275mm。 2、板面内部加强筋，结构简单，承重大。	
26	密封下送车	个	2	1、304不锈钢，1.0mm厚度,尺寸≥1100*675*1100mm。 2、门带不锈钢挡条，密封性好。 3、门能旋转至270°，节约空间。 4、内置两层隔板，可以随意调节高度。 5、车体采用一体化焊接，车体运行时噪音小。 6、底部带5寸万向轮×2，5寸定向轮×2，方便移动。 7、采用连杆锁，操作简单灵活，门锁与把手功能集成。 8、车底盘四角安装有尼龙防撞块。	
27	追溯系统	套	1	**一.基本要求** 1、使用唯一码标识每个消毒包，唯一标识标识每个设备。 2、设备标识采用数字序号及二维码/条形码的方式进行确认，与每个灭菌包进行关联。 3、具有条码丢失、损耗处理机制。每个无菌包产生一个唯一标识，标识可在潮湿、高温高压以及腐蚀等环境下工作。 4、快速召回清单处理机制，可根据单个感染包快速召回与此包一同灭菌的所有包。 5、各操作必须按照消毒供应中心的流程执行，当出现其中的某一流程没被执行时，无法继续操作，同时系统给与声光提示。 6、支持发放限制功能、支持生物检测限制功能，支持过期包限制功能，支持过期包提醒功能。 7、当无菌包库存中有过期包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进行提示。 8、支持消毒包配包提醒功能，可支持语音提示功能。 9、负责接入医院相关信息系统。 **二、功能要求**	

（一）管理模块

1、系统对供应室工作人员以及各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添加、删除、密码设置等。

2、管理操作包括科室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灭菌器管理、清洗机管理、日志管理。

3、器材管理，包括器材损耗管理、消毒包包装材料管理、消毒包种类管理、供应室基数管理、科室基数管理、一次性物品发放管理等，支持人员换岗功能。

（二）去污区模块

1、对回收到供应室污染区的手术器械包进行扫描统计。每一个进入污染区的灭菌包都进行扫描，统计回收量与使用量之间的关系。

2、可提示器械包内器械数量及种类，并进行核对，可进行缺失登记。在进行包扫描时，可提示包内物品名称数量。

3、污染包、过期包申请登记功能。

4、清洗消毒失败的包重新清洗指派确认功能，并记录清洗消毒人，清洗消毒机器、清洗消毒失败时间、锅号、锅次等信息。

5、支持消毒失败整锅转移功能。

（三）打包

1、实现配包、打包登记功能，包括配包人、配包时间、打包人、打包时间、配包名称、配包数量、打包名称、打包数量、扫描配包器械等信息。

2. 配包、打包信息统计查询功能。

3、打印、补打条码，条码信息包含：消毒包名称、灭菌相关信息、配包/打包人员及时间、唯一包标识等。

（四）灭菌管理

1、对灭完菌进入到无菌存放区的手术器械包进行灭菌确认登记。

2、灭菌锅、锅内器械包、灭菌日期、失效日期及灭菌锅参数录入。

3、根据打包传递的信息自动比对器械包

						种类和数量，能够与灭菌设备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关键运行参数，动态显示，智能预警，并核实灭菌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4、支持灭菌操作规范提醒，双人审核机制，记录异常及处理结果。 5、支持登记灭菌审核结果、审核人、审核时间，并有灭菌不合格批量召回提示功能。 **（五）发放** 1、根据手术室及各个临床科室的下单信息，进行消毒器械包的发放。 2、实现消毒包发放登记功能，记录发包人、发包方式、发包时间、收包科室、收包数量、支持按时间查询收包列表，以作为下次发包参考。 3、支持已发的消毒包撤回功能，包含下送至科室未使用和未下送至科室的包。 **（六）对接临床** 1、完成科室消毒包指派、查询功能，可更改指派的消毒包。 2、实现一次性物品请领功能。 3、实现消毒包指派，库存管理、查询等功能。 **（七）紧急召回** 1、可根据包号、灭菌批次、设备号、锅次号都可进行追溯，能看到同一批次灭菌包的各情况及使用情况。 2、追溯内容为器械包的各项灭菌信息和整个灭菌流程，包括各步骤的处理人员以及时间。 3、对同批次的器械包进行查看，可按实际情况进行召回和处理。 4、追溯信息完整呈现整个工作流程，即操作人员信息、器械流转信息、设备工作状态信息、监测数据等信息的完整呈现。 **（八）辅助功能** 对供应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辅助考核。能够从系统中导出所有人员的工作情况，包括完成多少包的处理，对工作		

							量、工作内容统计。 **（九）一次性物品管理** 一次性物品管理要求查询一次性物品的余量，按需进行提前采购。系统能将一次性物品纳入科室物品管理，对各一次性物品设置安全库存，当低于安全库存时，能够给与提示。 **（十）二级库管理** 1、科室二级库签收，库存查询，有效期预警，数量预警，物品包周转期统计。 2、科室库存状态，申领，财务结算，丢失器械等报表信息。查询患者使用物品信息，科室内流程信息统计等。 **（十一）物品查询** 1、对各个器械包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系统能够判别各包的使用频次，并可以定期做统计。 2、回收、清洗、配包、打包、灭菌、发放各环节消毒包查询统计功能及人员工作量统计功能及各种报表查询功能。 3、提供消毒物品包消毒工序独立核算，针对消毒物品包所选择的清洗、消毒工序不同及所选耗材差异提供成本核算管理功能。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产品生产日期须为最新（半年内）生产日期。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三原县城关街道办西环路南段西侧申家村咸阳市中医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终验合格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终验合格满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消毒供应室设备验收标准，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被认

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退换。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设备相关手续办理，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供应商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4.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2.供应商需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控股关系查询”为同一审查内容。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企业及产品资质	企业及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格式编制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开标一览表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6	商务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7	技术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2分。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4分；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4.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6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置蒸发器）、清洗消毒工作站、医用纯水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追溯系统】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种）每个产品计1分，计满8分为止，不提供的不计分。	8.0000	客观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配送方案（含运输车辆、配送的响应时间、配送信息管理等内容）；②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设备运维方案等；④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验收方案；⑤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docx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应急预案.docx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